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24〕1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建设项目 设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24年3月26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大学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设计质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基本建设处管理的全部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适用本管理细则。

第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教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投资预算开展设计工作。

第二章 设计委托

第四条 基本建设处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8号）、《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浙大基发〔2019〕3号）的要求通过招标、询价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第五条 基本建设处各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工程设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设计流程

第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原则上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小型工

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合理简化。

第七条 建设项目设计开始前，使用单位应对使用需求进行科学、细致的论证，填制《浙江大学新建建筑需求登记表》（附件 1），基本建设处应充分调研各使用单位的用房功能和设施设备需求，并依据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校园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及城市上位规划的要求编制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预算等。

（二）技术指标，包括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限高等要求。

（三）功能需求，包括建筑风格、面积分配、功能安排、特殊用房需求（报告厅、展厅、个性化实验室等）及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初步需求、景观设计等。

（四）设计深度和设计成果要求。

第八条 方案设计

（一）方案设计应依据设计任务书和各使用单位的深化需求编制，方案设计文本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说明；
2. 效果图；
3. 各专业设计图纸；
4. 投资估算。

（二）方案设计完成后，由基本建设处召集学校各使用单位及总务处、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集团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信息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内方案评审会，同时将方案设计提交校园风貌建设专家委员会做咨询审查。

（三）设计单位根据校内方案评审会意见、校园风貌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报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按照规定在校内公示。完成校内外审批的设计方案由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留基本建设处备存。

第九条 初步设计

（一）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设计，如有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应由调整提出单位提出申请，基本建设处组织审议通过方可进行，重大调整应征求校园风貌建设专家委员会意见、必要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初步设计前，基本建设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应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细化各项功能需求，具体包括：

1. 技术指标，包括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限高等；
2. 各专业系统的具体技术要求、用材标准；
3. 各类用房和公共空间的装饰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4. 设计概算限额。

（三）初步设计文本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设计说明，应根据需要编制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消防、环保、防疫、节能、人防、无障碍、绿建、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交通组织等各类设计专篇；

2. 各专业设计图纸；

3. 设计概算。

除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外，设计单位应填制《浙江大学新建项目设计性能汇总表》（附件2）。

（四）定稿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性能汇总表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留基本建设处备存。

第十条 施工图设计

（一）施工图设计应在定稿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完成，对于初步设计文件已明确的建筑面积、风貌造型、绿地率、人防配置、交通配置、总配电、总给排水等可能对项目报批和验收存在重大影响的指标一般不予调整。

（二）施工图设计局部需由专业单位完成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经原设计单位申请、基本建设处批准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设计，且该部分设计图纸应采用双图签出图。

（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图图审，获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节能、

人防、幕墙、绿建等专项审查）。

第四章 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施工图图审（不含补充图审）完成以前发生的设计调整在相应阶段的设计文件中予以体现；施工图图审完成后发生的设计变更按《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发基〔2015〕21号）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无书面形式确认的变更，一律视为无效。设计变更的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图纸交底（会审）纪要和联系单两种。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处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投控单位召开图纸交底（会审）会，并形成书面的图纸交底（会审）纪要。中、小型建设工程应在开工前完成图纸交底（会审），大型、复杂建设工程可按建设阶段分期组织图纸交底（会审），各阶段图纸交底（会审）工作必须在相应阶段工程施工前完成。

第五章 设计质量

第十四条 设计文件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和地方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文件应充分体现和满足使用单位的功能需求，但使用单位的功能需求与国家强制性规范或技术指标存在矛盾时，应优先确保国家强制性规范、技术指标的执行。

第六章 限额设计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处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开展限额设计，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方案估算、初设概算不应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杜绝“三超”。

第十七条 因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调整或政策改变、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估算或概算的，应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且其中调增幅度超过10%的审批制项目及调增幅度超过20%的备案制项目，应上报教育部申请调整。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按照《浙江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浙大发审〔2023〕7号）的要求提交投资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本细则规定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新建建筑需求登记表》
2. 《浙江大学新建项目设计性能汇总表》